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

教育基金会

审计报告

浙昌会所专审（2018）002号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CHANGXIN CERTIFIED

地址 (Add): 中国·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868 号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电话 (Tel): (086-0573)82799023 82799019 82799039

传真 (Fax): (086-0573)82799039 邮编 (Post): 314001

Add: No. 868 ZHONGSHAN WEST ROAD, JIAXING, ZHEJIANG

# 审计报告



浙昌会所专审 (2018) 002 号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 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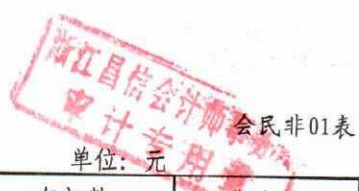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嘉兴

报告日期： 2018年1月15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39,563.20	377,611.7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1,500,000.00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7,500,000.00	15,500,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 货	8	3,312.50	5,128.8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8,342,875.70	17,382,740.5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5,090.00	18,390.00				
减：累计折旧	32	2,754.76	8,404.6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2,335.24	9,985.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12,335.24	9,985.34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96,790.57	8,897,629.43
				限定性净资产	105	8,058,420.37	8,495,096.4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8,355,210.94	17,392,725.92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8,355,210.94	17,392,725.9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8,355,210.94	17,392,725.92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元  
专用章

项 目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586,325.80	1,538,054.23	11,124,380.03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1,496.12	30,000.00	41,496.12
收入合计	11	9,597,821.92	1,568,054.23	11,165,876.15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62,997.33	1,131,378.11	1,894,375.44
其中：活动经费支出	13	762,997.33	1,131,378.11	1,894,375.44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233,985.73		233,985.73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996,983.06	1,131,378.11	2,128,361.1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8,600,838.86	436,676.12	9,037,514.98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2017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0,804,246.5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1,496.1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0,845,742.6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576,058.2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76,527.9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51,807.9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9,804,394.0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41,348.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3,3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503,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503,3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6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1	-461,951.42

#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换取由浙江省民政(厅)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30000A93376842R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程普，注册资金：贰佰万元。住所：嘉兴市东栅街道凌公塘路 2176 号。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教育厅。本基金会主要从事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奖学，奖教，资助困难学生，救助特困教师和职工。

## 二、本基金会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余的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 （六）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1. 捐赠方提供了发票或报关单、协议等凭据的，按照凭据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



凭据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受赠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单独设置辅助账来记录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待以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以公允价值入账。

#### (七)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量。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处置短期投资时，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投资总体的成本与总市价孰低计量，对总市价低于总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八)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包括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者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投资成本或确认的价值入账。

2. 本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按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十一)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认得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权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权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对长期债权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长期债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十二)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年	31.67%

4.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 文物文化资产核算方法

1.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资产作为文物文化资产。

2. 文物文化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文物文化资产不计提折旧。

####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需安装设备的价值、支付的工程款、领用的工程物资以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2.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符合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计入工程成本；

3. 所建造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 (十六) 收入核算方法

#####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 三、税项

#### (一) 增值税

根据销售额的 17 %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 (二)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以 25 % 的税率计缴。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377,611.78
其中： 库存现金				3,825.32
银行存款				373,786.46
合计				377,611.78
2. 短期投资				期末数 1,500,00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国工商银行	0.00	9,5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
“e 灵通”理财产品				
合计	0.00	9,5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

说明：短期投资 1,500,000.00 元为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购买金额为 9,5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因基金会发展需要，于 8 月 24 日赎回 8,000,000.00 元。

3. 应收款项				期末数 15,500,000.00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邹佳芸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公积金	0.00	4,368.00	4,368.00	0.00
养老金	0.00	7,365.60	7,365.60	0.00
医疗金	0.00	2,622.76	2,622.76	0.00
失业金	0.00	460.35	460.35	0.00
押金	0.00	30.00	30.00	0.00
嘉兴创意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8,000,000.00	0.00	15,500,000.00
合计	7,500,000.00	8,024,846.71	24,846.71	15,500,000.00

说明：应收款项 15,500,000.00 元为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其中：7,500,000.00 元借款协议中承诺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每年向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做一次公益性捐赠，捐赠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 元），捐赠期限自借款实际生效日起每年为一个周期；8,000,000.00 元借款协议中承诺嘉兴创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每半年向浙江省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基金会做一次公益性捐赠，捐赠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期限为贰年，捐赠期限自借款实际生效日起每半年为一个周期。

4. 存货					期末数 5,128.8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文化用品	3,312.50	320,133.50	318,317.20	5,128.80	
合计	3,312.50	320,133.50	318,317.20	5,128.80	
5. 固定资产					期末数 9,985.34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办公设备	15,090.00	3,300.00	0.00	18,390.00	
合计	15,090.00	3,300.00	0.00	18,390.00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	2,754.76	5,649.90	0.00	8,404.66	
合计	2,754.76	5,649.90	0.00	8,404.66	
净值	12,335.24			9,985.34	
6.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数 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	0.00	148,654.00	148,654.00	0.00	
合计	0.00	148,654.00	148,654.00	0.00	
7. 应交税金					期末数 0.00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交个人所得税	0.00	796.31	796.31	0.00	
合计	0.00	796.31	796.31	0.00	

8. 净资产				期末数 17,392,725.92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96,790.57	8,600,838.86	0.00	8,897,629.43
限定性净资产	8,058,420.37	436,676.12	0.00	8,495,096.49
合计	8,355,210.94	9,037,514.98	0.00	17,392,725.92

## (二)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 收入 本期数 11,165,876.15

类别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0.00	1,681,589.41	9,586,325.80	1,538,054.23
其他收入	7,766.42	0.00	11,496.12	30,000.00
合计	7,766.42	1,681,589.41	9,597,821.92	1,568,054.23

说明：1、基金会收到浙江荣盛一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捐赠 8,00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的 71.91%；收到嘉兴力宝房地产有限公司捐赠 80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的 7.19%；收到嘉兴市南湖区中证教育基金会捐赠 600,000.00 元，占捐赠收入的 5.39%；以上捐赠收入均用于奖励在教育教学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资助贫困学生、贫困教职员，改善学校在教学、科研、办公的基础设施等。2、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

2. 业务活动成本 本期数 1,894,375.44

类别	上期数		本期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定向	0.00	0.00	0.00	1,131,378.11
资助	0.00	1,626,007.70	762,997.33	0.00
合计	0.00	1,626,007.70	762,997.33	1,131,37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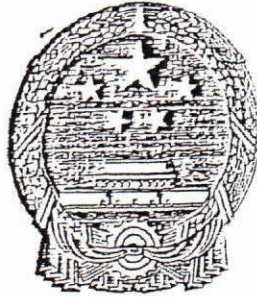
说明：基金会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教育科研奖励项目 474,519.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25.05%；捐赠嘉兴市第一幼儿园 12 台造梦者恒氧新风机项目 317,66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16.77%；嘉兴实验小学图书智能漂流项目 278,350.00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14.69%；青少年重大疾病救助项目-毛晓佳 117,119.41 元，占公益总支出的 6.18%。

3. 管理费用		本期数 233,985.73
其中	上期数	本期数
工资	61,200.00	148,654.00
福利费	3,125.00	0.00
办公费	45,198.90	51,807.93
五险一金	10,731.54	27,873.90
折旧费	2,754.76	5,649.90
合计	123,010.20	233,985.73

####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会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11%，符合民发[2016]189 号《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中“第八条（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的规定。

2018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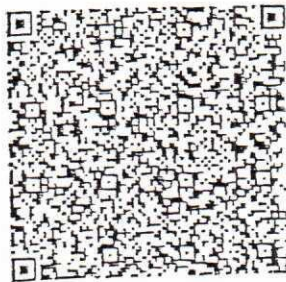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719561917C (1/1)

名称	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嘉兴市中山西路 868 号 (永泰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	费爱华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6 日止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基建预决算审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企业征信服务; 会计服务 (会计管理咨询); 设计会计制度; 受聘担任常年会计顾问; 代理记账; 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 培训财会人员、会计帐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